

時 間：98 年 2 月 27 日（五）上午 10：00

地 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 錄：趙佑軒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97 年 12 月 10 日）決議情形

案 由 一：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大學部與輔系課程。

決 議：經審議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惟幼兒教育系因新增科目-海外幼教研習尚未明確規範時程、學分核定、海外機構認證方式、學生出訪方式等諸多問題，故退回提案單位，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各系課程架構表，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教育系 98 學年度課程已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將於今次會議中審議。

案 由 二：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

決 議：經審議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惟幼兒教育系因新增科目-海外幼教研習尚未明確規範時程、學分核定、海外機構認證方式、學生出訪方式等諸多問題，故退回提案單位，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各系課程架構表，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教育系 98 學年度課程已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將於今次會議中審議。

案 由 三：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

決 議：經審議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惟幼兒教育系因新增科目-海外幼教研習尚未明確規範時程、學分核定、海外機構認證方式、學生出訪方式等諸多問題，故退回提案單位，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各系課程架構表，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教育系 98 學年度課程已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將於今次會議中審議。

案 由 四：本院國際企業學系 98 學年度設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決 議：經審議後，本案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後，已於 97 年 12 月 23 日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由五：本院幼兒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設立嬰幼兒照護與幼兒藝術兩門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經審議後，課程與本系專門課程相符，容易延伸修課學分認定問題，且學校已為專長增能學程開設每週五上午共同時段，不宜再採用隨班附讀方式，故退回提案單位，建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幼兒教育系 98 學年度課程已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議後，將於今次會議中審議。

臨時動議：課程委員丘周剛老師提案：是否成立院級必修課程或是設立名人講座？

決議：經初步討論後，為強化學院主體性、整合性，故院級必修課程或是名人講座有其設立之需要，惟需完善規劃(含跨系合作、跨領域合作)與行政作業程序上配合。將先委由學院助理詢問學院所屬教師意見並加以彙整，且與教務處討論行政作業程序，經由完善規劃後再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相關方案目前仍在規劃中。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幼兒教育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大學部與輔系課程。

說明：一、幼兒教育學系、輔系暨雙主修。
二、國際企業學系、輔系暨雙主修。
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輔系暨雙主修。

擬辦：擬請委員會審議提案單位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經審議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系

擬請討論下列本院幼兒教育系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說明：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擬辦：擬請委員會審議本院幼兒教育系 98 學年度研究所課程架構，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經審議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本院所屬研究所

擬請討論下列本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

說明：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在職專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早期療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擬辦：擬請委員會審議本院研究所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本案若審議通過，
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經審議後，本院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本院幼兒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設立嬰幼兒照護與幼兒藝術兩門專長增能學程，
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依據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學系、學院、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
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
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由各級
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

三、嬰幼兒照護與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之相關內容，請參閱。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經審議後，本案嬰幼兒照護與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8 年 2 月 27 日 12：00。